補考申請書

	本人子	女	_年	班 姓名		<u>,</u>
因_			原因	目於	時間需請	假無
法参	冬與	_學年度_	學期期	中/期末年	定期評量。擬申	請補
考	,且於	月	日到校補	考,成績	計算方式接受核	た方公
告之「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						
1060623 修」第十項規定處理,請貴校核予同意。						
	此	致				
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						
			申	清人:		
	聯絡電話:					
	導師簽章:					
註:1補考申請以定期評量後7日內完成補考為最後期限						
2. 若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佐證請檢附						
中	華民	國	白	<u> </u>	月	日